

京

()

作。 、京件
《京》，“、
、优、“，。

一、

(一) 作、(专业)。

(二) 作位作，，
专业，一价，做专作人。

(三) 专业体。一不于人，
中人为，上以上。专。
像，保。

二、专业人

专业代	专业	人	人	人	
	与				中专 人。中 专业人 会，以 人为。
	会				
	企业				

三、件

(一) 一《京一
》、《京一上》。

(二)：事，以《作》为。

、与

(一) 信

京 (,
为上 (位), 为 件),

(一 中 之) 以下事 :

() , 上传 :

① : 份 件 (、), 《 》, 件 ()
() 《 》, 件 (),

、 , 人 《 京 信 书》;

② : 份 件 (、), 《 》, 书 件
《 书 》 (与 一), 件
件 (件 位人事), 、 ,
人 《 京 信 书》。

③ 、 位人 : 供 书 位 书 (与
位一) 。

④ () , 交 () 。
份信 (、 份) , 交 人 件、
人 份 书。

⑤以 份 , 交 于 业
以 一作 上 (交 一 不 交)。

⑥ 《 作 》中 ,
“ 京 交 。
:

二 位 以 份 供 , : 以 业 ,
供 ; 以 , 供 书。
保 。 作假 , 何 一 ,

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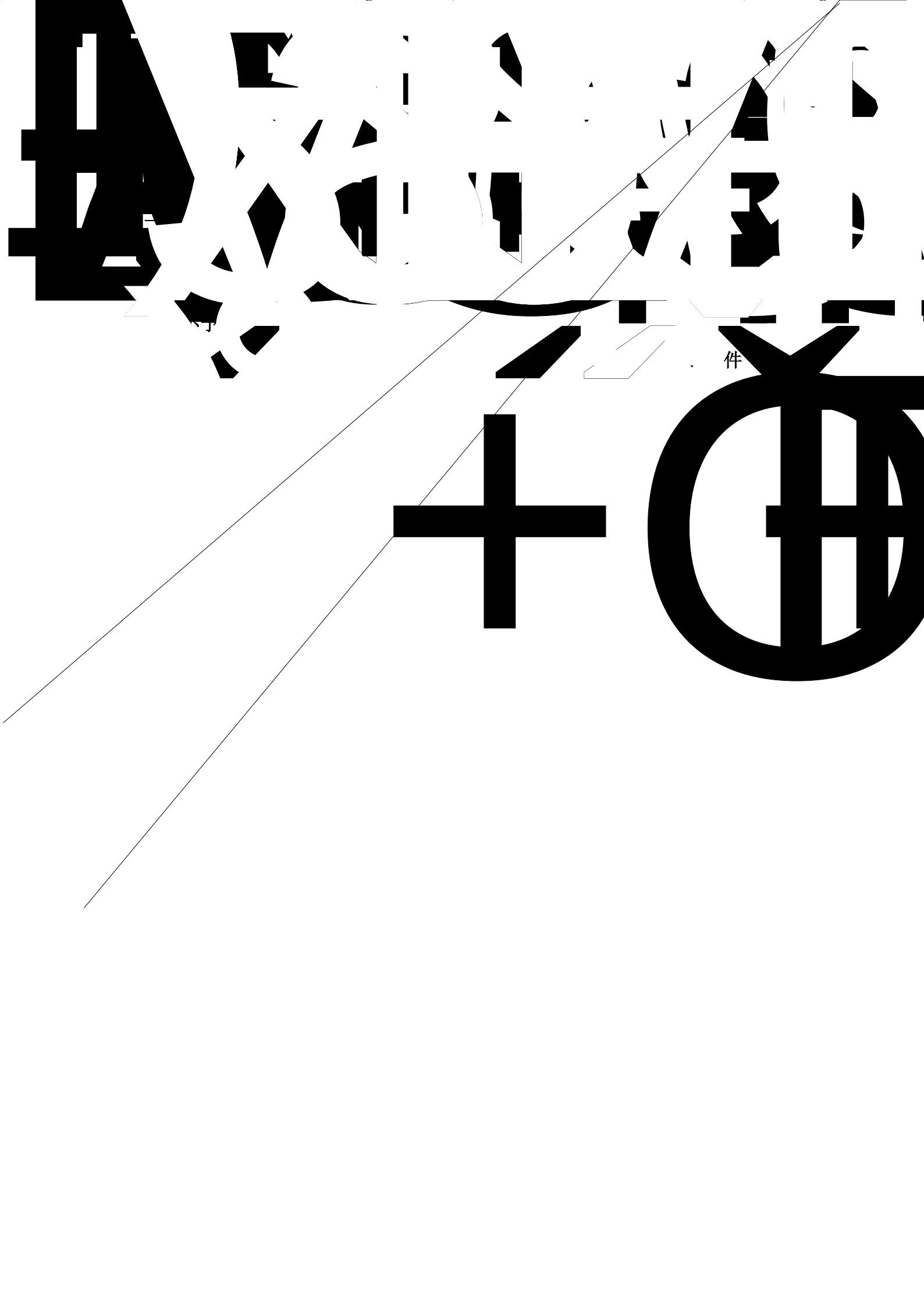
() 。

() 。 人 , 不予 。

() 、 。

() 。 交 不 修 。

() 。 《 书》。



）专业：习；（专业）

，、，

了以专业；；。

）：，、、

、信、作、健；（专业）

以习、会（作、）作

；人；举、仪。

以，中与专业主。

不与。为。

，为主。

“”、“人信”“信

”信，人。、像。

（）

以为。

五、

（一）依专业、、、

健优，、，。

“人”、“”专。

（二）中为。为，中，

。

（三）：

（，下）与例。

（）（）

。

三、二以上二以上：（

）。

，，优。、，

，，优。三、二以上二以上

，。

（）为，不。

（五）不。

() 《 作 》

。

、

(一) 下 之一 不予 ；

不 ；

任一 中 为 作假 ；

不 不 (低于) 不予 ；

任何一 不 (低于) ；

() 。

(二) 于 之 京

() 一 。

一 以 () 上

为 。

(三) 于 、 、 事 。

() 业 业 ，

业 书 ， 。

(五) 事 。

七、体

、 、中 《 体 作 》

(()) ， 《 于

体 乙 》 (()) 体

作。 体 作 。体 不 不予 。体 体

。

、信

(一) 于 信 、 京

() 、 京 信

() 信 众 () 。

他 信 。

(二) 、 ， “ 京 ”

。

九、

（一）任任。作作
，于事件，事人任。

（二）。作、。

（三）。一，书，

，作作。

、

严、京，严为。

中为，一，《》《
为》严，，《信》。

个，依《》，

。不，；严，交。

依《作》，为，

。

一、他

（一）京。

（二）于京
作。

（三）他事，以上件为。

京